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文件

SICHUAN TAIJI PHARMACY CHAIN LTD.

川太药连字〔2016〕75 号

签发人：蒋 炜

关于药品近效期商品管理的会议纪要

会议时间：2016 年 9 月 5 日 14: 00-16: 00

会议地点：锦江区天仙桥南路 4 号 4 楼会议室

参会人员：李（坚）总、杜（永红）总、赖习敏、何建菊、何莉莎、王利燕

主持人：李（坚）总

会议内容：

为加强我司近效期商品管理，应对下半年即将到来的史上最严“飞检”，进一步整顿和规范近效期商品的“票、账、货”相符。由李（坚）总主持，业务部发起，以及相关部门人员参与，就“关于药品有效期的管理规定”作了更详细的补充，会议纪要如下：

- 1、业务部对 2016 年 8 月近效期催销报表处理完毕，发送营运部、信息部和质管部等部门，并同时反馈门店按处理意见及时处理。
- 2、质管部从 2016 年 9 月起，按 GSP 要求对门店近效期（6 个月内）和公司库存近效期（一年内）通过计算机系统生成近效期催销报表。
- 3、质管部每月 29—30 日将近效期催销报表发业务部内部邮箱。
- 4、业务部近效期催销报表（功能中：增加大类 ID 和批号 ID）在每月

8 日处理后发信息部。并将反馈意见发相关部门。

5、营运部根据业务部对近效期商品给出的“退回仓库”处理意见进行抽查门店。

5.1 若在近效期处理意见报表反馈到店两周后发现未退货，由营运部直接在对门店按零售价金额进行全额赔付处理，赔付金额由门店承担并通报批评！

5.2 若未被抽查门店在次月效期报表里出现与上月效期报表里同品、同规、同批号、同效期品种(即上月近效期报表已经给出“退回仓库”意见)则由业务部将品种清单直接报送营运部。由营运部直接对门店按零售价金额进行全额赔付处理，并处以 50 元/每品的罚款和通报批评！

6、门店所有拆零的药品不做业务退货处理(效期报表里所有带小数点品种将直接标注拆零商品，不做任何意见标注)，在有效期内促销完毕。各门店再次核实对于库存为“小数点”数量的商品进行核实帐和实货，若实际为拆零药品，按“拆零药品管理规定”做好拆零销售记录。

7、销售近效期商品时应对顾客进行提示，掌握“先产先出、近期先出”的原则，严格按照商品“批号销售下账”，保证账、货相符。后勤部门、督导、片长、执业药师在巡店中抽查门店库存品种，若帐、货不相符的门店按 20.00 元/个品种处罚。



主题词：药品 近效期 商品 管理 会议纪要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2016 年 9 月 7 日印发

拟稿：银荷

校对：王利燕

(共印 2 份)